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1月10日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集团”)的通知，截至2014年11月9日止，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2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累计增持均价16.16元/股，本次增持计划结束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首次增持的披露时间

2014年5月12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：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4-039)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华泰集团于2014年5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328,966股，成交均价16.14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7%。华泰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六个月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，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，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4年5月9日，华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28,966股，成交

均价 16.14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7%。

2014 年 5 月 12 日，华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33,734 股，增持均价 16.20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。

截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止，华泰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，累计增持均价 16.16 元/股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,7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75%；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华泰集团现共持有公司股份 165,33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92%，增持总数符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的承诺。

五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华泰集团将严格履行其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六、增持行为的合规性

华泰集团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